

武汉建筑业协会建筑检测分会

武建协检〔2023〕6号

关于印发《武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双优”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武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双优”评选办法》（试行）经专家评审并报分会各会长、副会长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武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双优”评选办法（试行）

附件 2：优秀检测人员评分表

附件 3：优秀检测项目评分表

武汉建筑业协会建筑检测分会

2023年11月8日

附件 1:

武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双优” 评 选 办 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鼓励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从业人员发扬爱岗敬业精神，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充分发挥先进模范的示范引领作用，树立行业良好的社会形象，武汉建筑业协会建筑检测分会决定开展武汉建设工程检测行业“优秀检测人员”、“优秀检测项目”评选活动（简称“双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武汉建筑业协会建筑检测分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双优”的评选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评选活动每两年举办一次，协会三星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可各推荐 2-3 个，其他检测机构可各推荐 1 个。如遇特殊情况，可提前或推迟评选。

第四条 “优秀检测人员”评选条件：

1、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取得“检测人员上岗证”且经检测机构授权从事检测活动；检测从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具有与检测业务相关或相近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取得中级及以上工程检测或相关专业职称；

2、熟悉所从事的检测业务，按规定的检测程序、方法进行检测工作；熟悉建筑检测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质量管理体系、技术规范和标准，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

3、具备正确处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的能力，在检测工作中解决过检测技术或管理的相关疑难问题。

4、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取得过一定的技术成果，例如取得与检测工作相关的执业注册资格、发表相关学术论文，获得技术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参编行业标准和行业专著等。

5、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强烈的责任心，作风正派，廉洁自律，严把质量关，消除工程质量隐患。

6、已获评人员不得连续两次参加评选。

7、无违法违规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被有关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第五条 “优秀检测项目”评选条件

1、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按住建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中相应检测专项进行申报，其他类别的工程检测项目可比照执行。

2、检测收费合理，检测合同规范，无恶意低价竞争现象。

3、使用检测标准正确、检测程序和方法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所出具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所记录的原始记录清晰完整、真实准确，无编造、涂改和篡改，质量检测监管平台上传数据完整。

4、项目所使用的人员、设备、样品、方法和过程、试验环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

5、使用新技术、新工艺解决技术难题或通过检测消除了工程质量隐患。

6、充分运用信息化、检测数字化手段进行项目管理或采用智能化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工作，质量检测监管平台上传数据完整。

第六条 “双优”评选程序：

1、参评的检测人员及项目由会员检测机构推荐，可单独申报优秀检测人员或项目也可在同一项目中同时申报优秀检测人员和项目。

2、分会组织专家对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评分（必要时专家可向检测人员当面了解情况或到现场进行核实），得分 75 及以上者可初评入选。

3、分会对初评名单在协会官网上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分会会长办公会批准。

第七条 “双优”申报资料：

1、申报优秀检测人员需提供优秀检测人员申报表、培训学时证明、考试合格证明、上岗证，学历证明和职称证明；近两年完成（检测或审核）的主要检测检测专项资料（已上传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的项目需提供工程编号或项目编号，其余项目需提供检测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扫描件）不少于 10 项。

2、申报优秀检测项目需提供优秀检测项目申报表、检

测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扫描件（已上传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的项目仅提供工程编号或项目编号）。使用新技术、新工艺解决的技术难题或通过检测消除的工程质量隐患情况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第八条 “双优”的管理

- 1、向获评人员及项目颁发荣誉证书。
- 2、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优先推荐获评人员和机构。
- 3、所获荣誉可作为在协会评优评先活动中的加分项。
- 4、获评人员在检测工作中应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查实，取消荣誉称号，不得再次申报：
 - 1、弄虚作假，伪造申报资料。
 - 2、严重过失，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被有关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 3、违反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 4、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被查实的。

第九条 本办法由武汉建筑业协会建筑检测分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优秀检测人员评分表

编号	评选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1	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取得“检测人员上岗证”且经检测机构授权从事检测活动。检测从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具有与检测业务相关或相近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取得中级及以上工程检测或相关专业职称。	30	需提供培训学时证明、考试合格证明、上岗证，学历证明和职称证明每项得 6 分。
2	熟悉所从事的检测业务，按规定的检测程序、方法进行检测工作；熟悉建筑检测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质量管理体系、技术规范和标准，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	30	在所提交的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中，每发现一处使用检测标准错误、检测程序和方法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检测结果不准确、报告结论错误，签字盖章不符合标准要求错误扣 2 分，扣完为止；发现一份记录数据不可溯源不得分。
3	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取得过一定的技术成果。	10	每取得与检测工作相关的一项执业注册资格、发表 1 篇相关学术论文，得 2 分；每获得 1 项技术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参编 1 本行业标准，得 5 分。
4	具备正确处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的能力，在检测工作中解决过检测技术或管理的相关疑难问题。	10	在按照规范标准实施检测的前提下为提高工作效率或更好的为委托方服务，采取了可靠技术(如实用新型专利等) 或管理(如数字化精细管理等) 措施，提供相应证明，每项得 2 分。
5	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强烈的责任心，作风正派，廉洁自律，严把质量关，消除工程质量隐患。	20	每提供 1 份不合格结论的检测报告，得 5 分；提供 1 次不合格检测报告闭环处理结果证明，消除工程质量隐患，得 5 分。

附件 3:

优秀检测项目评分表

编号	评选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1	检测收费合理, 检测合同规范, 无恶意低价竞争现象。	10	检测费单价不低于合理成本价且不低于检测分会的参考价的 60%, 得 7 分; 使用检测分会编制的合同示范文本, 得 3 分。
2	使用检测标准正确、检测程序和方法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所出具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所记录的原始记录清晰完整、真实准确, 无编造、涂改和篡改。	20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中, 每发现一处原始记录与报告不符、记录不完整、使用检测标准错误、检测程序和方法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检测结果不准确、报告结论错误, 签字盖章不符合标准要求错误扣 2 分, 扣完为止; 记录数据不可溯源不得分。
3	项目所使用的人员、设备、样品、方法和过程、试验环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	30	项目所使用的人员、设备、样品、方法和过程、试验环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 每项得 6 分。
4	使用新技术、新工艺解决技术难题或通过检测消除了工程质量隐患。	30	在满足规范标准要求实施检测的前提下, 采取了可靠新技术(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实用新型专利等), 得 20 分; 及时出具不合格报告, 消除了工程质量隐患, 提供相应证明, 得 30 分。
5	充分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进行项目管理或采用智能化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工作。质量检测监管平台上传数据完整。	10	有完整的检测照片或视频记录, 得 2 分; 在质量检测监管平台上传完整数据, 得 2 分; 采用电子文档实现原始记录和报告的流转和保存, 得 2 分; 采用智能化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工作并实现数据自动上传, 得 4 分。